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英才苑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 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 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签字或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 2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 2 项业绩）。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签字或盖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 如提供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4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内容：投标人近三年（最新年度纳税证明文件未出的须上溯一年）平均贡献，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业绩

近五年内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长沙湘江名苑 房地产有限公司	恒大御景天下 城三期 64#-71# 栋住宅全装修 项目	水电安装、消防工 程、强电工程、弱 电工程、装修及其 配套工程	14308.026622	2023.6.19	完工
2	常发置业(江 苏)有限公司	常发珑玥B地块 南侧 3#、10#楼 户内及公共部 位精装修工程	3#、10#楼户内及 公共部位装饰、安 装	11825.630867	2022.5.7	完工
3	无锡盛基置业 有限公司	无锡恒大翡翠 公园项目B地块 1-8#楼、10#楼、 11#楼楼室内精 装修工程	1-8#楼、10#楼、 11#楼室内精装修 项目的吊顶,钢 挂,墙面,给排水, 地面及玻璃门窗 的全部内装部分	11146.298349	2022.6.13	完工
4	深圳市鸿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成一 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 批量及 1#楼公 区精装修工程	6-7#楼室内大批 量及 1#楼公区精 装修工程住宅套 内、首层住户大堂 及电梯厅、标准层 电梯厅、地下室电 梯厅、入户门及门 锁安装等装修工 程	10144.141421	2022.10.28	完工
5	广东南粤正方	香山迎宾馆项	装饰装修工程	15932.4	2021.11.19	在建

	建设有限公司	目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				
--	--------	---------------------------	--	--	--	--

1) 恒大御景天下城三期 64#-71#栋住宅全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2021 年 210878 号

(HNJS-2014)

5-270

合同编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恒大御景天下城三期 64#-71#栋住宅全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高冲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长沙湘江名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B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湘江名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大御景天下城三期 64#-71#栋住宅全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大御景天下城三期 64#-71#栋住宅全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高冲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投备[2016] 17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恒大御景天下城三期 64#-71#栋住宅全装修项目（64-71#栋住宅）包含：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装修及其配套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叁佰零捌万零贰佰陆拾陆元贰角贰分

（¥143080266.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玖拾壹元零叁分

（¥ 1297391.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方式(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艳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三 份，备案机关执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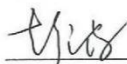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545226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

厦 19 层东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海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赖小军

电话: _____ 电话: 1368237168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jy@jyzs.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44557952343

工程竣工验收表 (GC-19-3)



编号:

合同名称	长沙恒大御景天下三期64-71#栋大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时间	2023-06-19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恒湘长工合字21 [0.32-22]005
验收内容	64号楼, 65号楼, 66号楼, 67号楼, 68号楼, 69号楼, 70号楼, 71号楼		
参加验收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 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同意	陈鹰鹏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 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 有无可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	唐利红
	总工程师(设计方面, 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 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	陈香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约方面, 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	曾寒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同意	李小雨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同意	赵晓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 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同意	马椰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 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同意	恒大御景天下三期64#-71#栋住宅全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专用章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 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工程部经理: 赵益成		
领导审批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施工单位, 第二联工程部, 第三联预决算部。

2) 常发珑玥 B 地块南侧 3#、10#楼户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0 年 20463 号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主要适用于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ZYL0300743

工程名称: 常发珑玥 B 地块南侧 3#、10#楼户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签订日期: 2020.12.23

江苏常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制)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发珑玥B地块南侧3#、10#楼户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发珑玥B地块南侧3#、10#楼户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湖塘镇古方路北侧、社桥路西侧地块

1.3. 工程内容：3#、10#楼户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安装

1.4. 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下列工程属本合同范围：3#、10#楼户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图纸及清单内容，以及甲方现场发出的指令（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2.2. 承包方式：按合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检测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2.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专业分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1年7月17日

3.3. 合同工期总天数（日历天数）：220天（合同约定工期180天，加春节假期40天，若因特殊原因工期需延长，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合同约定工期的宽限期最长不超过20天）

3.4. 工期的其他约定：

3.4.1. 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开工报告之日算起，在未确定开工时间前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单体竣工备案或交付甲方投入使用之日。

3.4.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

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如无答复视为不同意乙方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4.3.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且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补图等严重影响工期进展的；
- 2) 发生（法定）不可抗力或非双方原因造成缓建（停工）的，但对因此造成的工程及材料损毁、灭失、材料涨价、工人停工及现场机械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 3) 因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导致一周连续停工达八小时以上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完整的证据材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交工期延误报告或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补充证据资料的，即视作乙方放弃工期延误请求的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乙方必须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工程。

3.4.6.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需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九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7.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甲方按合同发出书面通知的 3 天内，有序地将工程所需的材料及其机具运至施工现场，并按照已经批准的计划进行施工。

3.5. 若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开发或暂停部分施工，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暂停开发或暂停部分施工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总造价金额：人民币 壹亿壹仟捌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零捌元陆角柒分

(大写)

¥118256308.67 元 (小写)。

其中：综合单价固定，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除税价：108492026.30 元；税金：9764282.37 元，本工程为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 9%，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金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除税单价不变，税金根据政策调整。（注：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材料费、制作费、水电费、运输包装费、安装费、五金配件、超高施工人工降效费、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成品保护费、保洁费、规定工期以外的垂直运输费、检测费、管理费、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费、精装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利润、税金、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防雨、交叉作业施工、赶工等措施费用，不得因天气原因而停止施工）。

4.2. 工程施工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定额调整、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收费项目调整、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及调价文件等），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 a.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定、估价变化；
- b. 重大设计变更发生；
- c. 现场未按图纸及清单要求施工；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及奖惩

5.1. 工程质量应当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住宅工程（含与住宅有关的分项工程）须达到住宅分户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精装修与土建总包工程共同验收交付的，不得影响总包单位的工程评优。

5.2. “施工规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合同文件内的技术要求、施工阶段补充的技术要求。本工程应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及验收。乙方若要更改施工技术，事先必须得到设计单位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8. 质保金支付：甲方有权将 5%质保金委托相关物业公司审核后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无条件服从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管理，并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质保维修三方协议”。

第七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7.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a. 承包确认函及本合同、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全部招标文件；
- d.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
- e. 投标文件，含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f. 招标阶段往来信函；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八条 工程监理

8.1. 甲方委托 常州常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施工监理单位，委托监理代表 常春华（职务：总监）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8.2. 甲方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

8.3. 需要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重要专项方案的审批、涉及工程造价、工期的变更及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工期顺延及索赔的确认。

第九条 甲方代表

9.1. 甲方委派 韩晓（职务：项目总经理）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

9.2. 甲方要求总监在行使某些职权前应征得甲方批准。未注明的，按国家监理条理履行监理职责；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权利和义务。

9.3.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发

出及监督执行,乙方代表或乙方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代表

10.1. 乙方委派 谷江波 (职务: 副总经理) 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乙方代表应由曾受考察认可的项目经理担任。乙方在任命乙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乙方代表的资历报甲方批准。

10.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从常发地产电子流程里, (详见 <http://prm.changfa.homes.com>) 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流程里处理后生效(如资料需要可打印出来后交甲方盖章)。

10.3. 乙方代表依据合同、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

10.4.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报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

11.1. 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设计方进行图纸会审,由设计方向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1.2. 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及专项技术方案、施工工艺。

11.3. 对乙方每批次进场材料、器具进行检查、检验。

11.4. 对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甲方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甲方职责:

27.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贰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

附件

- 1、附件一: 《廉政管理协议书》
- 2、附件二: 《成品保护制度》
- 3、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 4、附件四: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5、附件五: 《工程违约处罚单》
- 6、附件六: 《开工通知单》
- 7、附件七: 《住宅大批量装修工程维修拆除部分限定单价清单》
- 8、附件八: 《批量精装修精保洁验收标准》
- 9、附件九: 《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
- 10、附件十: 《质保维修三方协议》
- 11、附件十一: 《甲供材及甲分包项目一览表》
- 12、附件十二: 《精装修材料品牌要求一览表》
- 13、附件十三: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14、附件十四: 《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5、附件十五: 《土建工作面移交精装检查记录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2.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常发御龙山三期	工程地点	古方路北侧、玉塘路西侧地块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43536.52（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剪 / 32 地下：框剪 / 3 第一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99627.03	地下：39518.93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402201810300101	规划许可证号	3204022018041750103 江苏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320402201802280001 (2018)第023号
勘察单位	江苏地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常州常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监督注册号	32041202018A0890661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41202018A0890661-JX-002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建设的常发御龙山三期一古方路北侧、玉塘路西侧地块项目二期1#楼、2#楼、3#楼、5#楼、10#楼、11#楼、地下车库（B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于2022年4月1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5日7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2022 5 7 月 日

3)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B 地块 1-8#楼、10#楼、11#楼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恒大地产集团江苏公司招投标及采购部办理的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B 地块 1-5#楼、7#楼、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大批量招标，经集团评审后确定由贵司中标。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甲方工程部联系，按甲方要求时间组织施工，按照要求安排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备料及进场事宜。

特此通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联系方式：赖小军 18682415831

工程部联系方式：朱华 15295075385

招投标部联系方式：韩昌宏 18761624988

恒大地产集团江苏公司招投标及采购部

2020年06月01日

中标单位签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恒大地产集团江苏公司招投标及采购部办理的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6#楼、8#楼、1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大批量招标，经集团评审后确定由贵司中标。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甲方工程部联系，按甲方要求时间组织施工，按照要求安排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备料及进场事宜。

特此通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联系方式：赖小军 18682415831

工程部联系方式：朱华 15295075385

招投标部联系方式：韩昌宏 18761624988

恒大地产集团江苏公司招投标及采购部

2020年06月15日

中标单位签收：

合同编号: 2020年 2020 9 号B

PLZXDB2003-单价甲代

合同编号: _____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B 地块 1-8#楼、10#、11#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B 地块 1-8#楼、10#、11#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 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 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B 地块 1-8#楼、10#、11#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B 地块 1-8#楼、10#楼、1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光纸业以东，二泉路以北地块
经度：120.35 纬度：31.6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三、工程内容：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1-8#楼、10#楼、11#楼室内精装修项目的吊顶，钢挂，墙面，给排水，地面及玻璃门窗的全部内装部分进行施工。

四、资金来源：自筹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0:0

五、建设规模：总建筑装修面积68000平方米

主要技术指标：1~5、7号楼层数为7层，高22.35米；6、8号楼层数为7+1层，高25.5米；10、11号楼层数为30层，高91.2米

其它工程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括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 B 地块 1-8#楼、10#楼、11#楼室内精装修项目的暖通空调，水电，天花，墙面，电梯间，公共大堂等工程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5#-3 单元第

一层A户型102户、101户 入户门、第三层C户型302户、301户入户门、首层大堂及电梯厅、首层门廊石材、第三层标准电梯厅及3单元地下室夹层电梯厅等均已装修；10#楼-2单元第十一层A户型1102户、1101户 入户门、首层大堂及电梯厅、首层门廊石材及第十一层标准层电梯厅等均已装修；10#楼一层毛坯交付；1-5#楼、7#楼地下室夹层毛坯交付；以上均不在本次装修范围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方代供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___/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0mm（粗面不得小于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5mm（粗面不得小于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补充协议；

（2）合同；（3）

设计图纸；

（4）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jy@jyzs.com.cn; 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 wxhdyfwy@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到场, 在到场后 6 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 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 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 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 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 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 20% 执行, 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 保修金余额不足的, 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 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下列几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总工期: 366 日历天, 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 如有冬歇期, 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 总工期相应增加 / 天; 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 则每跨越春节一次, 增加总工期 15 天; 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 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 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工程分批进场施工, 每批工程工期: / 日历天 单栋工期为: / 日历天

节点工期: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 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 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

的确认和签收工作,且退货手续最迟不晚于该批次工程完工后 30 天完成。

因甲方原因核减工程范围或解除合同的,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不同意退货的,此部分材料由甲方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此部分材料款。

因乙方原因核减工程范围或解除合同的,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不同意退货的,此部分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构成超领的由甲方按照协议书第九条约定在进度款中扣除超领材料款。

2、因甲方设计变更导致现场材料需要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下发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退货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受理或者折价受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逾期申请的,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不同意退货的,此部分材料款项由甲方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此部分材料款。

甲方代供材料能否退货的标准以及退货手续的相关要求按照甲方、乙方、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约定执行。

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材料需要乙方代为管理的,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代管期间不得将材料随意挪用、变卖,如代管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的,乙方须按该部分材料采购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若在质量保期内维修工程需要甲方代供材料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代乙方申请,如属于乙方责任原因,相应费用(包括甲方代供材料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

七、通用条款第 6.4 款、第 6.5.4 款不再适用。

八、其它约定: /

第八条 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 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肆拾陆万贰 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 111,462,983.49)。

二、计价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方式。具体的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 3、单项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 4、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甲方代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包干单价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方代供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 5、包干单价不含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 5.6 款。
- 7、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8、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 9、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2) 住宅(13层~20层): 可分两批移交, 封顶后 60 天内第一批(10 层) 场地移交完成, 15 天内第二批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3) 住宅(21 层及以上): 封顶后 60 天内第一批(10 层) 场地移交完成, 剩余层数可再分两批完成场地移交, 每批间隔时间最多 15 天。(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12、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1、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 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 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 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 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 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 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2、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3、其它约定: /

第十二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祝肖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赖小军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 / 的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 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 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一：《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二：《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三：《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四：《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六：《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附件七：《保密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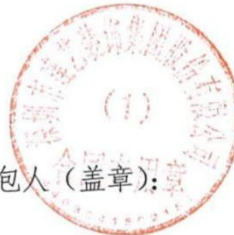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合同信息变更表

发 包 人: 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1~8#楼、10#、1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光纸业以东, 二泉路以北地块

变更原因:

合同信息

- 1、工程名称由: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1~8#楼、10#、1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变更为: “XDG-2016-34号 B 地块 1-8#楼、10#楼、11#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表(GC-19-3)



编号:

合同名称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6#楼、8#楼、1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时间	2022-06-13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恒沪工合字20[0.37-52]009
验收内容	6#楼, 8#楼, 11#楼		
参加验收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 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同意	陈兵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 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 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	邢鹏
	总工程师(设计方面, 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 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	袁魁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行方面, 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	姚建林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同意	马萍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同意	章剑宇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 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同意	缪麟翔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 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同意	李敏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 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工程部经理: 陈建锋		
领导审批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施工单位, 第二联工程部, 第三联预决算部。

工程竣工验收表(GC-19-3)



编号:

合同名称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1-5#楼、7#楼、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时间	2022-06-13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恒沪工合字20[0.37-52]006
验收内容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7#楼, 10#楼		
参加验收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 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同意	陈兵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 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 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	邢鹏
	总工程师(设计方面, 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 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	袁魁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行方面, 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	姚建林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同意	马萍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同意	章剑宇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 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同意	缪麟翔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 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同意	李敏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 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工程部经理: 陈建锋		
领导审批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施工单位, 第二联工程部, 第三联预决算部。

4) 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批量及 1#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0 年 203109

PLZXDB2003-单价甲代

恒深海工合字 20 0528 024
合同编号:

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批量及 1#楼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批量及 1#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 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 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批量及 1#楼公区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批量及 1#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中心区飞西村深汕路和和兴路（规划）交汇处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批量及 1#楼公区精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等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 6-7#楼室内大批量及 1#楼公区精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等装修工程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09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下列几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总工期：520 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总工期相应增加 / 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工程分批进场施工，每批工程工期：第一批次：6-7#楼公区装修工程，120 日历天；第二批次：6-7#楼套内装修工程，270 日历天；第三批次：1#楼装修工程，120 日历天

单栋工期为：第一批次：6-7#楼公区装修工程，120（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日历天；第二批次：6-7#楼套内装修工程，270（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日历天；第三批次：1#楼装修工程，120（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日历天

节点工期： /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各楼栋竣工日期： /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且每批次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则可分批次办理验收、分批次办理结算、分批次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分批次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六、其它约定： /

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退货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受理或者折价受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逾期申请的,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不同意退货的,此部分材料款项由甲方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此部分材料款。

甲方代供材料能否退货的标准以及退货手续的相关要求按照甲方、乙方、甲方代供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约定执行。

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材料需要乙方代为管理的,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代管期间不得将材料随意挪用、变卖,如代管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的,乙方须按该部分材料采购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若在质量保期内维修工程需要甲方代供材料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代乙方申请,如属于乙方责任原因,相应费用(包括甲方代供材料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

七、通用条款第 6.4 款、第 6.5.4 款不再适用。

八、其它约定: /

第八条 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含甲方代供材料):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肆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壹分(小写: 101,441,414.21 元)。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方式。具体的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2、工程量的计算: 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 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单项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单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12、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1、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2、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5.6款执行。

3、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蔡龙芳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陈剑雄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其它约定：/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为/的履约保证金或/的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一至六：《工程量清单》（含甲方代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七：《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八：《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九：《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十：《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十一：《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二：《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十三：《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附件十四：《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附件十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十六：施工范围图

附件十七：赶工奖框架协议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表 (GC-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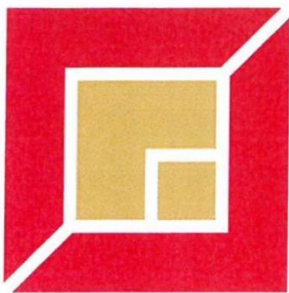
编号:

合同名称	深圳恒大成一期花园项目6-7#楼室内大批量及1#楼 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时间	2022-10-28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恒粤深深工合字20 [0.53-28]024
验收内容	6号楼, 7号楼		
参加 验收 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 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同意	黄广华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 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 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	程黎明
	总工室(设计方面, 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 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	蒙颖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约方面, 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	夏孟春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 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 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合格	王冠军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 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工程部经理: 蔡子梁		
领导审批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施工单位, 第二联工程部, 第三联预决算部。

5) 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2021 年 21292 号



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 -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ZFCSJS-20211117-04099721

甲方(承包人):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承包人）：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东侧，石溪路北侧（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技术规范书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报价清单》）（其他未尽事宜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甲方有权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4.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标准均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标准、甲方招标文件（若有）以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执行，验收质量标准合格。当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且最高标准为准。

2. 按招标文件（若有）、招标要求或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验收。

三、工期

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350 天，具体按甲方要求（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作任何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工期自甲方通知的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1) 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战争、台风、严重疫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 甲方书面确认的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生以上工期顺延情形后3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的申请,逾期申请或未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3. 施工暂停: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未完成工程。甲方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乙方下达复工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等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停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159,324,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146,168,807.34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13,155,192.66元),暂列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2、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该费用专款专用并随进度款一并支付。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中应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详见附件6)明细并列示累计所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交由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审核确认且提供该费用等额、有效的发票(需体现安全措施费)后,方可随进度款申请该费用的支付。

(1) 合同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金额按合同清单执行。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4. 指派 黄志鹏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569521576，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场代表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甲方，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也无权对超出权限范围外的事项进行签署、确认。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九、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知悉并认可项目现状，委派项目经理：饶锐，联系电话：13828861100，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技术交底、进度计划进行作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及质量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负有使甲方免于遭受因此而导致任何第三方追索之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系按照本工程项目现状向乙方交付现场，乙方应当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施工道路（含临时便道、便桥）等事宜，处理这些事宜的时间均包含在合同工期内，且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接驳费、搭建费等）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开展施工活动，同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文物等。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居民干扰、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施工合同;
- (4) 甲方针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 本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若有,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 (7)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8)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
-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甲方及业主关于本工程管理审批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工程款申请、退还保函(保修金)、退还质量保修金、工程款结算时,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

2.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3.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签订地点为: 珠海市香洲区。

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3号第2层4单元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
电话：0756-3299069	电话：0755-83785693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账号：444000091018170216226	帐号：0039 0301 0300 3611 2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E-mial：	E-mial：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 院项目装修装 饰工程 IV 标段	A 塔 7、8 层公共区 域装饰装修，A 塔 9-22 层 J 交 A-4 轴 与 G 交 A-9 轴南测 装饰装修。15 层南 侧架空休闲绿化区 域铺装	8406.852766	2024.2.4	完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4日
- 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苏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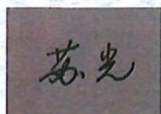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苏光

签名日期: 2024.7.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2) 0005009

姓 名: 苏光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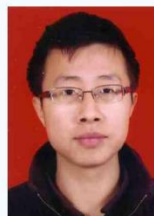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8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6日 至 2027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973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441534094416466
File No.:

姓名: 苏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2 月 21 日
Issued on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号

苏光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光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01200505000191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计算单位: 元

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 光 被评为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1-350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 光 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0-370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 光 被评为
2019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9194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 光 被评为
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8175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V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18016004

标段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406.852766万元

中标工期：438

项目经理(总监)：苏光



本工程于 2022-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30

于 琦

查验码：54781887707518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2年2078号

正本



合同编号: XHYY-055-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苏光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_1442011201118439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 441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A 塔 7、8 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A 塔 9-22 层 J 交 A-4 轴与 G 交 A-9 轴南侧装饰装修。15 层南侧架空休闲绿化区域铺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8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2、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零陆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84068527.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 1535597.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贰万元整（¥ 922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476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

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给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给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55190248551081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给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正本 2 份, 发包人 1 份, 承包人 1 份, 副本 10 份, 发包人 7 份, 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项目经理委托书
- 6、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4-440300-43-01-10146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2022-12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区16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周边, 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点。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06.8527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4-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6-13
备注	项目经理: 苏沈 注册证书号: 粤1441111114439 项目总监: 胡晋 注册证书号: 00448601 范围: A路7、8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 A路9-22层A-4轴与G交A-9轴南侧装饰装修。15层南侧架空休闲绿化区域铺装。;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44100m²	工程造价	84068527.6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1487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吴迪
组员	胡新、文绳武、吴雪平、谢云峰、苏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翔	成国亭、许辉、李明月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迪	谢云峰、张韬、彭利平、陈少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新	苏豪、李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符翔
2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吴迪
3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新
4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国亭
5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许辉
6	彭利平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彭利平
7	张韬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韬
8	文绳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监理工程师		文绳武
9	吴雪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监理工程师		吴雪平
10	谢云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谢云峰
11	苏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号	苏豪
12	李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明月
13	陈少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陈少军
14	李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李稳
15	苏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光
16	贺云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贺云
17	宋祥龙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宋祥龙
18	叶剑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剑海
19	周德良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德良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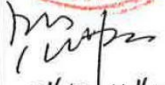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4日	2024年2月4日	2024年2月4日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编号：季度-002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前期及维保阶段
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合同		
合同金额	8406.852766 万元	合同类别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苏光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叶珺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78.13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现阶段项目管理需求。2、应加强现场质量管理工 作，提升现场施工质量水平。3、现场进度推进工作有待提升，应加大人机 料资源投入力度，保障施工材料及时到场，施工人员满足现场生产需求，确 保进度计划的实施。4、人员分账制、实名制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需进一步加 强，继续加强人员工资发放与维稳工作。		
项目组评价 人员签名	符翔、叶珺、夏宝、吴迪、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蒋智禹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82.85分；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苏光</u> ； 联系电话： <u>18792910781</u>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 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前期及保修阶段：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近五年内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酒店精装修工程	13550	2022.6.23	完工
2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9031.038709	2024.8.30	完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22日
- 2025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3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10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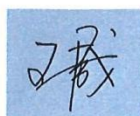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1382

姓 名: 王 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3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4日 至 2027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7439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晨

管理号：
File No. : 06441403405442763

姓名： 王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05月 15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晟

身份证号：340104197303232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07793

学 王 晨 性 男 , 一九七三 年
三 月 廿三 日生, 于 一九九四 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室内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曹 也 明

校

名:

内蒙古师范大学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NG 9708665

姓 名 王 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3 年 3 月 2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
路惠鑫公寓A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730323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07-长期

计算单位: 元

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被评为
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2-150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被评为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1-349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0-369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被评为
2019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9198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被评为
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8180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1)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襄阳市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19 年 7 月 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的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 16 时前到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签名、盖章）：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盖章）：湖北宜昌君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于永波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结构类型			层 数	21	建筑面积 (m²)	32152m²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为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提供全过程设计和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设计范围，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设计验收，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施工等工作				
中标价（万元）		设计费：295 万元 建安工程费：93.5%	招标控制价 评标价		见备注 见备注	
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设计 90 日历天、施工 270 日历天）	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360 日历天（设计 90 日历天、施工 270 日历天）	
投标文件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项目经理		汪恩达	施工员		陈东旭、廖嘉维	
安全员		那荣夫、谢新青	资料员		陈冰	
质量员		方睿、王倥	材料员		陈进、刘君	
三材用量	钢材（T）		标底数			
	水泥（T）		标底数			
	木材（m²）		标底数			
投标文件中其它主要材料及设备用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备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限价：300 万元；建安工程最高限价：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预算总价 94%。					
	评标价：设计费评标价：295.4 万元；建安工程评标价：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预算总价 92.97%。					
注	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295 万元；建安工程中标价：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预算总价 93.5%。					

中标结果备案表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招投标管理机构: (备案章):



2019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投标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2019 年 (9337) 号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
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年 (9337) 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建议书；
- （8）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樊魏路与江山北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酒店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2152 平方米，地上主楼建筑面积约 25652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500 平米。

3. 承包范围及内容：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范围包括：

(1) 设计的服务

1) EPC 总承包范围内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2) 精装修工程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燃气、外立面泛光照明等专业以及结合主体已完分部工程的深化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

EPC 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消防性能化设计与论证、相关试验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及相应费用。

(2)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包括：

1)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1) 设计服务项’全套图纸中所涉及的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施工。以及上述范围内的材料、制作、加工、安装、相关桥架、支架、预留及与前期工程之间的封收口等所有相关工作。同时，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相关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足以满足甲方项目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补助或责任减免，乙方不得有异议。

2) 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3)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业主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物业人员培训、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协调工作。

4)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5)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开始直至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建设许可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质监、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

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4.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 (CV) 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按照备案证总投资: 135, 500, 000 元 (壹亿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

设计服务费 (SC): 2, 950, 000 元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税后包干,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 (1) 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 (CC): 建安工程费用的 93.5%,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 (2) 项的全部内容。

设计面积为总建筑面积约 32152 平方米, 地上主楼建筑面积约 25652 平方米的设计限价为 4500 元/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6500 平米的设计限价按上报甲方确认的造价为准。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 (93.5%) 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变更的款项外, 其他如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价格严重偏离、设计错误、漏项, 不同专业设计配合不好导致影响使用功能等情况以及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法、措施, 工作失误等原因引起的各种变更, 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 主要工期

(1) 合同期限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建设周期 360 日历天。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0 日历天。

(3) 完成施工图设计时限: 自方案深化设计批复之日起到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之日止 40 日历天。

(其中: 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4)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之日起, 270 日历天。

【其中: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竣工。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汪恩达, 身份证号 420700196912140035。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 接受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 的处罚, 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合格,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 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并接受发包人 1 万元/次的处罚。

(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合格, 达到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 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并接受发包人 1 万元/次的处罚。

9.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合同及《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总工期 360 个日历天。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

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副本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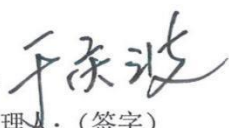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代表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即为司法送达确认地址信息。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
21 号交通科技大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金地支行

账号：744557952343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20层，地下1层
建设单位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621.49 m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监理单位	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3550 万元
项目经理	汪恩达	技术负责人	王晟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彭君豪为组长，监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 完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 静 彭君豪 周建光	
	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彭君豪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汪恩达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唐嘉文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3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 静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廖嘉文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徐丽蓉 2022 年 6 月 23 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施工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4、审阅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 工验 收组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遵守建设程序，验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要求没有通过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整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 静 陈淑琴 周建光 廖嘉文	

2)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18401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31.038709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杰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8



查验码: 435091785346842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RYLHGK-04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志杰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4201528625

本工程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101 号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22F/1 栋，18F/1 栋

建筑面积：708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7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叁拾壹万零叁佰捌拾柒元零玖分（¥ 90310387.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 1383678.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捌万元整（¥808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1624.607742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55190248551081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

中心（公章）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6楼、46楼、47楼

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786865

传 真：

传 真：0755-8378609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深港科创支行

账 号：

账 号：74847573622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3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龙观东路101号	建筑面积	70800m²	工程造价	9031.03870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8804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2-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兆颖
副组长	文学发、蔡观国、史伟民、陈晖、李鸿、罗酉飞、郭孔旭、何季昆、涂辉
组员	谢碧波、齐峰、刘家乐、张志杰、方德富、张世伟、罗武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蔡观国	文学发、刘家乐、张世伟、龚铮、谢碧波、李莹、陈林、夏云、黄明艳、欧莉华、童书怡、李静、周劲松、张子龙、李旺、李成龙、金伟、李明武、蔡昇焯、杜森、唐深林、陈俊杰、唐纯旭、罗成、陈方方、林立华、胡晓鹏、王晟、张权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伟民	陈晖、柳雷、李浩宇、胡明、宋欣来、米红国、何远光、程坤、吴玉峰、胡宇峰、鲍平生、李存臻、李长寿、蔡明、叶云峰
工程质控资料	蔡雅楠	李秀香、何春利、程鹏、张飞、辛爱亮、周志杰、谢晓琳、刘成、王洪娟、赵倩、王倩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兆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兆颖
2	蔡观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蔡观国
4	李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鸿
3	史伟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史伟民
5	陈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晖
6	何仲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仲文
7	彭逸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彭逸凡
8	罗西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罗西飞
9	郭孔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郭孔旭
10	何季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季昆
11	涂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涂辉
12	梁晓君	深圳市卫健委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处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梁晓君
13	吴潮彬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吴潮彬
14	蔡雅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档案工程师		蔡雅楠
15	罗蓓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罗蓓琼
16	王子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结构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子佳
17	李竹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暖通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竹琳
18	杨冰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设计主管	工程师	杨冰峰
19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毕铭月
20	王瑞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王瑞琪
21	张宇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张宇思
22	郝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磊
23	岑崇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岑崇超
24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邢霖生
25	李晨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李晨阳
26	陈夏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陈夏欣
27	贾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贾佳
28	罗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罗权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文学发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文学发
28	白攀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经理		白攀
29	陈建雨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陈建雨
30	李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结构专业工程师		李静
31	周劲松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周劲松
32	姚婉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姚婉珠
33	汤文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采工程师		汤文龙
34	张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工程师		张轩
35	何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何伟
36	张树彬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张树彬
37	祝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祝伟
38	朱琼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朱琼
39	邓晓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邓晓艳
40	虞结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虞结
41	莫政雄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莫政雄
42	罗彩霞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罗彩霞
43	王佳丽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王佳丽
44	李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旺
45	米红国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米红国
46	何远光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远光
47	程坤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坤
48	李成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成龙
49	张愚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愚
50	张子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子龙
51	王鸣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员		王鸣宇
52	何春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春利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2	刘思佳(高2)
54	齐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峰
55	李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李莹
56	陈林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陈林
57	李浩宇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李浩宇
58	胡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胡明
59	宋欣来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宋欣来
60	夏云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负责人		夏云
61	马扬帆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师		马扬帆
62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杰
63	王晟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晟
64	张权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权华
65	周孝臣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周孝臣
66	蔡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蔡明
67	姜大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姜大勇
68	陈云思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云思
69	王嘉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嘉玮
70	林雄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雄周
71	程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程鹏
72	叶云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叶云峰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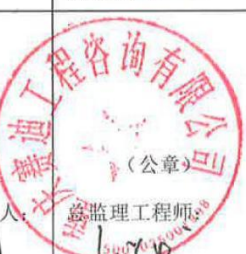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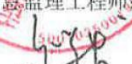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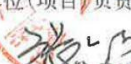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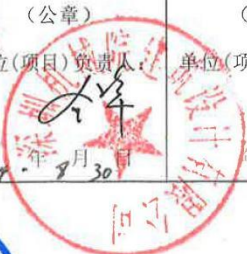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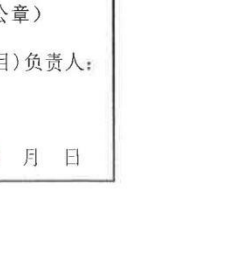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101号,项目地处龙观东路北侧,昌永路南侧,大浪河东侧,健民路穿场地而过。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栋医技楼住院楼22层、一栋后勤综合楼18层,总建筑面积135623.5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3823.00平方米。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按图施工,符合有关合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直认定,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GD-E1-914/6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52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有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横岗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王海波	500234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845	建筑工程
62	赖小军	360502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505	建筑工程
63	史文勇	429006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456	建筑工程
64	曹洪波	210724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527	建筑工程
65	赵广	411081199*****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9791	建筑工程
66	黄剑明	450881198*****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528	建筑工程
67	应宇坤	44018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795	建筑工程
68	洪平清	352203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593	建筑工程
69	彭姗姗	430525199*****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383	建筑工程
70	赵广	411081199*****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0492-001	--

共 70 条

<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薪酬服务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30658165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08:26

5G



企业详情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5226

企业法人代表

张有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



资质项
13项



注册人员
70名



历史业绩
148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32)

1、洪平清

身份证号	352203*****2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059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黄广明

身份证号	441282*****3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020111715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张志杰

身份证号	320625*****7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420152862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4、王洪伟

身份证号	232326*****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529602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5、徐楚华

身份证号	430181*****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61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6、王鹏

身份证号	230882*****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3201620172120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7、孙志海

身份证号	340702*****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53040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8、陈中

身份证号	210204*****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21200620070041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9、史文勇

身份证号	429006*****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645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10、熊顺生

身份证号	420400*****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220122056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1、饶锐

身份证号	441402*****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420142600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2、苏光

身份证号	610103*****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43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13、曹洪波

身份证号	210724*****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5052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4、刘跃发

身份证号	612322*****5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2201220130028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15、黄树茂

身份证号	120222*****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1200620081016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16、但宜珊

身份证号	430103*****2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598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7、彭姗姗

身份证号	430525*****2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138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8、应宇坤

身份证号	440183*****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479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19、郭耀文

身份证号	142226*****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4201620170732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张有文

身份证号	220181*****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2207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1、易亚丹

身份证号	420111*****7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2200920100742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22、薛泳波

身份证号	231002*****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1201520163824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3、王雨声

身份证号	331081*****3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63469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4、沈安祥

身份证号	321088*****7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111850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25、赵秀权

身份证号	430602*****3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42643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26、钟正成

身份证号	432622*****9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61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7、宋祥龙

身份证号	430303*****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612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19:19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28、王海波

身份证号	500234*****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284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9、王晟

身份证号	340104*****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720081026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0、刘红星

身份证号	130229*****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45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20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二级注册建

身份证号	130229*****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45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1、毛宇航

身份证号	230202*****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23201620160794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2、赖小军

身份证号	360502*****3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73950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证明材料（4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3 人，工程师 32 人）

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1	宋祥龙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3269 号
2	熊顺生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3799 号
3	赵秀权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2952 号
4	钟正成	高级工程师	建筑幕墙施工	1903001023292
5	毛宇航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B011110108
6	王晟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1083967
7	廖嘉文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1082497
8	张志杰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1084000
9	李勇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2200101154761
10	林少锋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35580 号
11	沈安祥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3217 号
12	周孝臣	高级工程师	质量	2203001077826
13	刘跃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01822301501
14	吕忠新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证字第 1803003015817 号
15	饶锐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证字第 1703003001595 号
16	苏光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证字第 1500102269610 号
17	陈进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证字第 1803003013469 号
18	傅逢春	工程师	建筑装饰智能化	1903003026490
19	孙志海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证字第 1803003015699 号
20	黄志杰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1903003021653
21	王海波	工程师	建筑幕墙施工	2203003081885
22	王鹏	工程师	建筑工程	0996588
23	郭耀文	工程师	建筑装饰工程	201937207
24	涂国发	工程师	建筑装饰造价	2103003056255

25	林雄周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003003047638
26	赖小军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3802
27	徐启飞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1903003024730
28	应宇坤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003003047707
29	洪平清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103003056035
30	张欢欢	工程师	市政工程	F0012022301117
31	陈斌斌	工程师	建筑学	B08203050100000232
32	李辉君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非 3600618300873
33	李小海	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21707694
34	梁海泳	工程师	风景园林设计	粤中职证字第 1806063003198 号
35	史文勇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3484
36	汤清泉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5023
37	王雨声	工程师	建筑工程	B08203010100003906
38	张迎迎	工程师	风景园林施工	2304003030933
39	赵承豪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100001131
40	赵广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ZGC25077918
41	钟杨亭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103003055549
42	易亚丹	工程师	工民建	G300002809
43	曹洪波	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	2303003145055
44	黄益民	工程师	电气	Z330100037146
45	李勇强	工程师	暖通	201806003030076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3269 号

宋祥龙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3799



熊顺生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2952号

赵秀权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正成

身份证号：43262219710924049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2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B0111110108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7410030658

姓 名: 毛宇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晟

身份证号：340104197303232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嘉文

身份证号：4414811985090111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志杰

身份证号：3206251969061256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0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勇

身份证号：4329021972122906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76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职称字第1800101035580号

林少锋 于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103217 号



沈安祥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6-222



姓 名 刘跃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22197506030752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22301501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8月25日 评审,刘跃发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277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孝臣

身份证号：3403041973061604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质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78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F₁₄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817 号

吕忠新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D19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595 号

饶锐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610

号

苏光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F22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469 号

陈进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傅逢春

身份证号：3605021979040346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699 号

孙志海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志杰

身份证号：4413231988111953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6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海波

身份证号：5002341988021240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给排水)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市职办字

[2016]53号

批文号
Approval No.

2016年1月13日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居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加 效)

姓名 王 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4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0996588
No.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87



姓 名 郭耀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26198505125217

工作单位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序 号: **Nº 201903868**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初聘批准单位)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专 业 建筑装饰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20193720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涂国发

身份证号：4416211972031259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2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雄周

身份证号：4452811987111027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小军

身份证号：3605021972101853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启飞

身份证号：4210831982021747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7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应宇坤

身份证号：440183198602096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洪平清

身份证号：3522031989120937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襄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
平。



签发单位：

编 号：XY 30000775



姓名：张欢欢

Full Name

身份证号：232101198803074429

ID No.

管理号：F001202230111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7-5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2-4-24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襄阳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襄人社发〔2022〕55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证书编号: B08203050100000232

姓 名: 陈斌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8199004181012

专 业: 建筑学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工作单位: 江西省昊晖实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8300873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姓 名: 李辉君
身份证号: 36042719870424121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9)1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707694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李小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32319851223003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职称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6063003198 号

梁海泳 于 2017 年
11 月，经 佛山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史文勇

身份证号：429006198908023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清泉

身份证号：2301051981090434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50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906

11005
姓 名: 王雨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108119850403003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迎迎

身份证号：4113211990010900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4003030933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S005_10...g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1131

姓名: 赵承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23199204024114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赵 广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25077918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 筑 装 修 设 计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10月20日
Date of Conferment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杨亨

身份证号：440221198710104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5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G3 00002809



姓名: 易亚丹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111197612274171

ID No.

管理号: GB-121248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2 年 12 月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 鄂州人社职【2012】6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洪波

身份证号：2107241978052412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50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hzcpd.train.gov.cn>



012330 1000 3714 6

姓 名: 黄益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22日

身份证号: 330124198710220331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 [2015] 423号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评定组织: 杭州市机械电子仪表工
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Z330100037146



2015 12 31

编号: 0015825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李勇强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暖 通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编号: 201806006030076

(4) 企业综合实力

年份	纳税金额（元）
2021 年	41134050.75
2022 年	39988237.38
2023 年	17938052.49
近三年平均	33020113.54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9124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45226)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7.3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9,539.3	0
3	企业所得税	9,111,152.28	0
4	印花税	600,600.6	0
5	教育费附加	805,516.85	0
6	增值税	26,850,561.5	0
7	房产税	346,590.88	0
8	契税	236,856.34	0
9	地方教育附加	537,011.22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204.13	0
11	其他收入	641,354.29	0
12	环境保护税	2,826	0
合 计		41,134,050.75	0
其中、自缴税款		39,031,964.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53,400.94元,2020年12,969,801.63元,2021年28,110,848.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5234530629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4371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45226)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96.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8,013.76	0
3	企业所得税	-757,203.3	0
4	印花税	792,695.94	0
5	教育费附加	1,027,720.19	0
6	增值税	34,257,339.14	0
7	房产税	277,301.8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85,146.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807.72	0
10	其他收入	1,117,415.28	0
11	车辆购置税	76,764.96	0
12	环境保护税	4,239	0
合 计		39,988,237.38	0
其中, 自缴税款		37,052,147.42	0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071,336.72元,2022年36,916,900.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82,761.35元(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圆叁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7133495841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1066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45226)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55.4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340.42	0
3	企业所得税	2,918,075.39	0
4	印花税	238,115.03	0
5	教育费附加	337,860.19	0
6	增值税	11,262,005.84	0
7	房产税	444,385.26	0
8	契税	621,216.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25,240.12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4,806	0
11	其他收入	915,134.53	0
12	车辆购置税	78,017.7	0
合 计		17,938,052.4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6,355,011.6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6,971.73元,2022年6,990,440.54元,2023年10,930,640.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4,183.49元(肆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圆肆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0457619189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英才苑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其他（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2日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合计（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21 年	3329769089.24	3195946229.28	95.98%	1947823403.74	-984149563.36
2022 年	8977440356.49	8662254377.88	96.49%	2165602249.54	10661143.09
2023 年	10108528731.05	9851036984.01	97.45%	6200477705.68	-527711505.13
近三年平均	7471912725.59	7236412530.39	96.64%	3437967786.32	-500399975.13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 518Z026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 518Z026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34005762
报告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518Z026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胡乃鹏(340100030033), 宣德忠(1101003201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14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518Z0265 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艺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1年度，如建艺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建艺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4,782.34万元，金额重大。

建艺集团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建造合同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建艺集团公司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

（3）获取重大建造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复核建造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4）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5）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如建艺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应收账款和8.

（二）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如建艺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应收账款和8.合同资产所述，建艺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299,782.2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3,670.44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7,257.23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405.82万元，金额重大。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我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4）我们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集团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艺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艺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艺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艺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艺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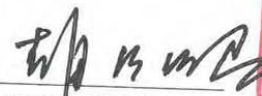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

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518Z026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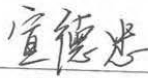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德忠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46,979,868.23	445,073,490.74	短期借款	五、19	997,286,521.73	1,366,847,67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111,709.17	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3	206,721,815.92	661,558,197.27	应付票据	五、20	55,310,793.06	64,375,768.47
应收账款	五、4	1,761,117,884.58	2,042,262,861.80	应付账款	五、21	1,167,508,500.62	1,106,244,293.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五、5	6,500,213.49	7,867,631.69	合同负债	五、22	128,975,941.07	30,701,784.23
其他应收款	五、6	69,071,647.68	66,537,276.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0,358,227.02	5,481,13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227,044,623.30	245,696,680.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411,529,266.32	60,809,101.32
存货	五、7	121,785,265.22	102,723,756.6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128,514,044.59	209,942,047.6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48,342,542.03	4,277,710.3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534,943.80	9,234,382.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1,589,814.13	1,507,990.58
流动资产合计		2,549,337,392.68	3,545,229,644.92	流动负债合计		3,157,946,229.28	2,885,942,141.6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8	38,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五、29	-	396,585,236.59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2,089,050.41	206,787,829.73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9,191,588.18	55,160,741.28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2,410,660.62	21,822,25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五、13	132,776,388.02	123,801,184.10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五、14	-	18,087,737.23	递延收益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0	426,585,236.59
无形资产	五、15	199,323,862.19	208,878,448.03	负债合计		3,195,946,229.28	3,312,527,378.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0	159,623,514.00	138,0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5,899,990.25	16,585,677.21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00,700,582.61	124,485,262.2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8,039,574.28	6,777,5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431,696.56	782,386,630.94	资本公积	五、31	721,029,812.70	553,691,120.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84,727,523.01	-159,658,369.91
				专项储备	五、33	15,049,564.08	13,816,276.24
				盈余公积	五、34	51,169,142.32	51,169,142.32
				未分配利润	五、35	-617,497,277.86	426,387,07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47,232.23	1,023,445,245.03
				少数股东权益		-10,824,372.27	-8,356,347.37
资产总计		3,329,769,089.24	4,327,616,27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22,859.96	1,015,088,89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9,769,089.24	4,327,616,27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7,823,403.74	2,269,386,975.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947,823,403.74	2,269,386,975.71
二、营业总成本		2,015,093,141.04	2,135,883,500.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705,226,792.98	1,892,754,228.86
税金及附加	五、37	6,989,242.45	12,988,930.28
销售费用	五、38	17,641,967.52	16,888,273.77
管理费用	五、39	55,717,625.52	46,638,495.39
研发费用	五、40	60,617,078.98	70,992,741.09
财务费用	五、41	168,900,433.59	95,620,831.21
其中：利息费用		171,775,639.28	103,531,462.68
利息收入		5,837,069.28	11,591,210.74
加：其他收益	五、42	759,193.66	5,955,65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930,664.79	31,660,28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4,036.01	5,573,03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46,947.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969,618,895.30	-187,060,99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1,409,005.77	-53,54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954,727.31	-15,995,120.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2,698.15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4,363,685.82	7,139,30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315,714.98	-23,134,425.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75,166,151.62	2,873,11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149,563.36	-26,007,540.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149,563.36	-26,007,540.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681,538.46	-24,598,702.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024.90	-1,408,83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69,153.10	-130,508,369.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69,153.10	-130,508,369.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69,153.10	-130,508,369.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69,153.10	-130,508,369.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218,716.46	-156,515,910.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750,691.56	-155,107,072.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8,024.90	-1,408,83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7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162,979.24	1,691,006,68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3,787,188.51	64,761,7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950,167.75	1,755,768,39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8,224,904.62	1,872,390,19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39,872.55	57,290,79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57,850.57	123,161,12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77,238,346.99	44,184,7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060,974.73	2,097,026,8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0,806.98	-341,258,44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057,67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	256,217,67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1,342.05	8,702,80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342.05	8,852,80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6,592.05	247,364,87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19,999.1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4,769,898.79	1,918,712,905.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616,049,549.17	1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839,447.06	2,066,712,90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1,777,720.44	1,929,112,45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41,751.45	98,500,30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82,319,739.96	146,886,5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739,211.85	2,174,499,2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0,235.21	-107,786,3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5.07	-4,96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28,898.89	-201,684,89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36,475.43	330,421,37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7,576.54	128,736,47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040,000.00	553,691,120.45	-	-15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426,387,075.93	1,023,445,245.03	-8,356,347.37	1,015,088,8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202,815.33	-62,202,815.33		-62,202,815.3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040,000.00	553,691,120.45	-	-15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364,184,260.60	961,242,429.70	-8,356,347.37	952,886,08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3,514.00	167,338,692.25	-	-25,069,153.10	1,233,287.84	-	-981,681,538.46	-816,595,197.47	-2,468,024.90	-819,063,22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69,153.10			-981,681,538.46	-1,006,750,691.56	-2,468,024.90	-1,009,218,71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83,514.00	167,338,692.25						188,922,206.25		188,922,20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583,514.00	167,338,692.25						188,922,206.25		188,922,206.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33,287.84			1,233,287.84		1,233,287.84
1. 本年提取					1,233,287.84			1,233,287.84		1,233,287.84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46,157,664.21			46,157,664.21		46,157,664.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	-184,727,523.01	-15,049,564.08	51,169,142.32	-617,497,277.86	144,647,232.23	-10,824,376.37	133,822,85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11日

11月11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	-	553,691,120.45	-	-29,150,000.00	12,411,292.97	51,460,647.20	461,962,415.09	1,188,415,475.71	-6,947,508.94	1,181,467,9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504.88	-3,798,557.00	-4,090,061.88		-4,090,061.8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040,000.00	-	-	553,691,120.45	-	-29,150,000.00	12,411,292.97	51,169,142.32	458,163,858.09	1,184,325,413.83	-6,947,508.94	1,177,377,90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08,369.91	1,404,983.27		-31,776,782.16	-160,880,168.80	-1,408,838.43	-162,289,00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508,369.91			-24,598,702.16	-155,107,072.07	-1,408,838.43	-156,515,91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78,080.00	-7,178,080.00		-7,178,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78,080.00	-7,178,080.00		-7,178,0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404,983.27			1,404,983.27		1,404,983.27
2. 本年使用							46,259,849.93			46,259,849.93		46,259,849.93
(六) 其他							44,854,866.66			44,854,866.66		44,854,866.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	-	553,691,120.45	-	-15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426,387,075.93	1,023,445,245.37	-8,356,346.37	1,015,088,89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8228

12

1182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3,517,169.10	422,556,588.99	短期借款		987,491,546.73	1,317,576,35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1,709.17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06,671,815.92	661,558,197.27	应付票据		55,310,793.06	64,375,768.47
应收账款	十五、1	1,762,497,576.61	2,041,818,205.37	应付账款		1,162,588,255.85	1,101,259,816.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6,240,403.12	7,456,461.32	合同负债		128,975,941.07	30,701,784.2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11,396,119.80	424,667,745.63	应付职工薪酬		10,281,219.45	5,360,00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13,853,551.96	232,556,020.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3,332,919.81	141,363,340.57
存货		121,360,009.13	102,629,090.3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128,514,044.59	209,942,047.6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90,942.03	4,192,710.37
其他流动资产		4,091,634.59	8,023,692.74	其他流动负债		11,589,814.13	1,507,990.58
流动资产合计		2,867,380,482.03	3,878,662,029.28	流动负债合计		3,141,614,984.09	2,898,893,788.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	396,585,236.59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16,981,446.61	317,138,760.5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60,741.28	15,160,741.28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25,775,952.60	5,954,92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8,461,156.62	31,421,169.07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0,000.0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96,735,236.59
无形资产		6,349,472.71	7,370,864.57	负债合计		3,141,614,984.09	3,295,629,025.3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59,623,514.00	138,0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899,990.25	16,585,677.21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00,582.61	113,838,103.5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074.28	-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591,416.96	507,470,237.77	资本公积		721,029,812.70	553,691,12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758,369.91	-129,658,369.91
				专项储备		15,049,564.08	13,816,276.24
				盈余公积		51,169,142.32	51,169,142.32
				未分配利润		-481,756,748.29	463,445,07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56,914.90	1,090,503,241.75
资产总计		3,471,971,898.99	4,386,132,26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1,971,898.99	4,386,132,26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948,003,707.57	2,266,969,392.70
税金及附加	十五、4	1,704,153,689.41	1,890,130,099.52
销售费用		6,699,138.82	12,758,772.46
管理费用		17,641,967.52	16,888,273.77
研发费用		39,193,977.47	35,238,898.90
财务费用		60,617,078.98	70,992,741.09
其中：利息费用		160,209,681.75	93,414,342.09
利息收入		162,704,632.98	100,004,903.10
加：其他收益		5,395,291.96	10,204,30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245.53	5,954,44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4,730,685.12	1,939,61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7,313.90	-175,437.9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947.3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608,096.67	-185,356,72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09,005.77	-53,54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1,026,848,315.80	-29,969,937.11
减：营业外支出		2,698.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3,685.81	6,921,804.12
减：所得税费用		-1,031,209,303.46	-36,891,74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07,482.52	-5,164,926.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201,820.94	-31,726,814.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201,820.94	-31,726,814.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0,000.00	-130,508,369.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00,000.00	-130,508,369.9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100,000.00	-130,508,369.9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950,301,820.94	-162,235,184.6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0,466,279.24	1,688,275,85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5,393.61	348,328,78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611,672.85	2,036,604,6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6,032,033.08	1,870,103,27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17,784.80	56,650,74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43,980.97	122,930,8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45,679.41	84,361,4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639,478.26	2,134,046,29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2,027,805.41	-97,441,646.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95,39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0.00	3,515,39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7,099.46	163,573.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099.46	173,57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62,349.46	3,341,819.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19,999.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269,898.79	1,839,512,9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975,516.64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4,265,414.53	1,937,512,9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777,720.44	1,821,212,45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0,903.06	94,698,59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19,739.96	126,886,50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998,363.46	2,042,797,55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67,051.07	-105,284,65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23,103.80	-199,384,48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93,972.47	326,578,452.85
		24,070,868.67	127,193,97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	-	-	553,691,120.45	-	-12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463,445,072.65	1,090,503,24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040,000.00	-	-	-	553,691,120.45	-	-12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463,445,072.65	1,090,503,24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3,514.00	-	-	-	167,338,692.25	-	-5,100,000.00	1,233,287.84	-	-945,201,820.94	-760,146,33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00,000.00			-945,201,820.94	-950,301,82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83,514.00	-	-	-	167,338,692.25	-	-	-	-	-	188,922,20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583,514.00				167,338,692.25						188,922,20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33,287.84			1,233,287.84
1. 本年提取								46,157,664.21			46,157,664.21
2. 本年使用								44,924,376.37			44,924,376.3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	-	-	721,029,812.70	-	13,334,758,369.91	15,049,564.08	51,169,142.32	1,233,287.84	330,356,91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	-	-	553,691,120.45	-	850,000.00	12,411,292.97	51,400,647.20	506,148,524.42	1,262,601,58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91,504.88	-3,798,557.00	-4,090,061.8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040,000.00	-	-	-	553,691,120.45	-	850,000.00	12,411,292.97	51,109,142.32	502,349,967.42	1,258,511,52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508,369.91	1,404,983.27		-38,904,894.77	-168,008,281.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08,369.91			-31,726,814.77	-162,235,18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78,080.00	-7,178,08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7,178,080.00	-7,178,08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404,983.27			1,404,983.27
2. 本年使用								46,259,849.93			46,259,849.93
(六) 其他								44,854,866.66			44,854,866.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	-	-	553,691,120.45	-	-12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463,445,072.65	1,090,503,241.7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大街101号1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海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8-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 411524198908245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0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30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 000046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艺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2 年度，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建艺集团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6,560.22 万元，金额重大。

建艺集团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公司需要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建艺集团公司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按履约进度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3) 获取重大建造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复核建造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4)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5) 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6)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7)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应收账款所述,建艺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502,757.2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53,198.93 万元,金额重大。

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重大,并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尤其是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3）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抽样复核各组合的账期天数、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同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对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算执行重新计算；

（5）选取主要项目，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项目状态、收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6）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四、其他信息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艺集团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建艺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艺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艺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



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艺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艺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



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项目合伙人）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



陈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66,352,635.44	246,979,86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425,050.78	3,111,70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88,805,755.39	204,335,813.66
应收账款	注释4	3,495,583,230.28	1,761,117,884.5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386,002.26
预付款项	注释6	123,956,052.08	6,500,213.49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208,644,584.81	69,071,647.68
存货	注释8	163,860,594.83	121,785,265.22
合同资产	注释9	1,363,849,065.13	128,514,04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56,004,748.50	5,534,943.80
流动资产合计		6,070,481,717.24	2,549,337,392.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158,459,022.22	152,089,05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2	52,837,419.88	29,191,588.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53,175,208.90	42,410,660.62
固定资产	注释14	616,024,885.85	132,776,388.02
在建工程	注释15	52,252,04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33,329,817.30	
无形资产	注释17	336,675,579.40	199,323,862.19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8	327,509,324.85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22,850,991.48	15,899,9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240,154,375.21	200,700,58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	1,013,689,970.09	8,039,57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958,639.25	780,431,696.56
资产总计		8,977,440,356.49	3,329,769,08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626,103,278.35	997,286,521.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3	288,816,831.25	55,310,793.06
应付账款	注释24	4,082,897,183.79	1,167,508,500.62
预收款项	注释25	1,124,576.02	
合同负债	注释26	568,389,918.95	128,975,941.0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7	78,106,664.71	10,358,227.02
应交税费	注释28	285,727,848.28	227,044,623.3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9	1,491,080,952.95	411,529,266.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0	291,800,563.41	148,342,542.0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1	311,900,378.23	11,589,814.13
流动负债合计		8,025,948,195.94	3,157,946,22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2	175,8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4	21,136,370.73	
长期应付款	注释35	419,256,40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0	20,113,40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306,181.94	38,000,000.00
负债合计		8,662,254,377.88	3,195,946,229.28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159,623,514.00	159,623,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7	721,029,812.70	721,029,81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8	-185,311,100.65	-184,727,523.01
专项储备	注释39	19,300,144.45	15,049,564.08
盈余公积	注释40	51,169,142.32	51,169,142.32
未分配利润	注释41	-596,314,040.70	-617,497,27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497,472.12	144,647,232.23
少数股东权益		145,688,506.49	-10,824,372.27
股东权益合计		315,185,978.61	133,822,859.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77,440,356.49	3,329,769,08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12日

林卫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2	2,165,602,249.54	1,947,823,403.7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2	1,793,053,475.71	1,705,226,792.98
税金及附加	注释43	9,021,913.51	6,989,242.45
销售费用	注释44	32,115,736.20	17,641,967.52
管理费用	注释45	154,677,301.46	55,717,625.52
研发费用	注释46	65,293,558.86	60,617,078.98
财务费用	注释47	99,029,652.41	168,900,433.59
其中：利息费用		98,277,908.75	171,775,639.28
利息收入		1,226,664.54	5,837,069.28
加：其他收益	注释48	785,659.81	759,19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6,371,529.80	2,930,66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9,971.81	7,504,036.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333,341.61	-346,947.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596,087.99	-969,618,89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6,523,951.19	-21,409,00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9,63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0,742.65	-1,054,954,727.3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4	4,818,599.45	2,698.1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5	5,227,375.13	4,363,68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1,966.97	-1,059,315,714.9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6	1,720,823.88	-75,166,15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143.09	-984,149,563.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143.09	-984,149,563.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3,237.16	-981,681,538.4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094.07	-2,468,02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4,353.10	-25,069,15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4,353.10	-25,069,153.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9,424,353.10	-25,069,153.10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85,496.19	-1,009,218,71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07,590.26	-1,006,750,69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094.07	-2,468,024.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6.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40304211330

11月12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077,342.57	1,682,162,9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1,6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462,051,154.70	13,787,18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400,110.35	1,695,950,16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550,122.88	1,608,224,9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85,337.17	59,239,87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46,598.25	71,357,8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311,992,301.26	77,238,3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574,359.56	1,816,060,9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4,249.21	-120,110,80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8,36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0.00	4,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19.10	4,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57,005.48	6,121,34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47,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注释58	157,031,574.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36,250.47	6,121,34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77,831.37	-6,116,59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19,999.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8,600,377.04	1,704,769,898.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1,375,500,000.00	616,049,54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100,377.04	2,514,839,44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9,444,943.94	2,301,777,720.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36,601.38	96,641,75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315,786,973.34	82,319,73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068,518.66	2,480,739,21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31,858.38	34,100,23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5.76	-1,73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185,773.56	-92,128,89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7,576.54	128,736,47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793,350.10	36,607,57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7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553,691,120.45		-159,655,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553,691,120.45		-159,655,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583,514.00		167,338,692.25		-25,069,153.10	1,233,287.84	51,169,14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83,514.00		167,338,692.25		-25,069,15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83,514.00		167,338,692.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84,724,523.01	15,049,564.08	51,169,14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091,809.97	223,517,16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5,050.78	3,091,70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335,875.34	204,285,813.66
应收账款	注释1	2,436,105,813.51	1,762,497,576.61
应收款项融资			2,386,002.26
预付款项		45,929,507.57	6,240,403.1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141,939,578.44	411,396,119.80
存货		38,791,940.28	121,360,009.13
合同资产		140,330,464.83	128,514,04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93,685.31	4,091,634.59
流动资产合计		4,072,733,726.03	2,867,380,48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76,824,132.71	316,981,44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60,741.28	9,160,741.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343,249.87	25,775,952.60
固定资产		8,984,676.94	28,461,156.62
在建工程		21,570,09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50,934.96	6,349,47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39,399.07	15,899,9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30,582.61	200,700,58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074.28	1,262,07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665,884.96	604,591,416.96
资产总计		5,470,399,610.99	3,471,971,89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有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225,299.76	987,491,546.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627,934.43	55,310,793.06
应付账款		1,220,804,903.81	1,162,588,25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1,074,749.96	128,975,941.07
应付职工薪酬		12,782,794.16	10,281,219.45
应交税费		236,634,945.57	213,853,551.96
其他应付款		1,888,499,901.84	453,332,919.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69,447.16	118,190,942.03
其他流动负债		69,474,877.24	11,589,814.13
流动负债合计		4,574,794,853.93	3,141,614,98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9,256,40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256,405.74	
负债合计		5,088,051,259.67	3,141,614,984.09
股东权益：			
股本		159,623,514.00	159,623,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1,029,812.70	721,029,81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758,369.91	-134,758,369.91
专项储备		15,303,330.18	15,049,564.08
盈余公积		51,169,142.32	51,169,142.32
未分配利润		-430,019,077.97	-481,756,748.29
股东权益合计		382,348,351.32	330,356,91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0,399,610.99	3,471,971,89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872

林卫民

高志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984,873,794.24	1,948,003,707.5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666,863,114.69	1,704,153,689.41
税金及附加		7,895,157.20	6,699,138.82
销售费用		16,463,502.25	17,641,967.52
管理费用		82,946,152.66	39,193,977.47
研发费用		65,293,558.86	60,617,078.98
财务费用		95,627,220.81	160,209,681.75
其中：利息费用		94,288,206.16	162,704,632.98
利息收入		1,211,943.11	5,395,291.96
加：其他收益		232,368.75	758,24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56,794.13	-4,730,68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13.90	-157,31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341.61	-346,947.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0,538.61	-960,608,09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0,143.57	-21,409,00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64,038.26	-1,026,848,315.80
加：营业外收入		4,796,826.11	2,698.15
减：营业外支出		4,512,742.93	4,363,68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48,121.44	-1,031,209,303.46
减：所得税费用		-689,548.88	-86,007,48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7,670.32	-945,201,82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7,670.32	-945,201,82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37,670.32	-950,301,820.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535,188.47	1,680,466,2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1,6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894,561.22	48,145,39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701,362.77	1,728,611,67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358,105.41	1,606,032,03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88,578.33	58,517,7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13,948.33	70,943,98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83,508.27	125,145,67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644,140.34	1,860,639,47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2,777.57	-132,027,8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0.00	4,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9,019.77	4,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2,777.51	5,367,09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62,777.51	5,367,0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13,757.74	-5,362,34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19,999.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828,837.46	1,655,269,898.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00,000.00	614,975,51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328,837.46	2,464,265,41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444,943.94	2,269,777,720.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29,745.81	87,900,90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68,927.84	72,319,73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543,617.59	2,429,998,36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85,219.87	34,267,05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28,684.56	-103,123,10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0,868.67	127,193,97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99,553.23	24,070,86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4日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34,758,369.91	51,169,142.32	-481,756,748.29	330,356,914.9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34,758,369.91	51,169,142.32	-481,756,748.29	330,356,914.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34,758,369.91	51,169,142.32	-430,019,077.97	382,348,35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40,000.00		553,691,120.45		-12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463,445,072.65	1,090,503,24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40,000.00		553,691,120.45		-129,658,369.91	13,816,276.24	51,169,142.32	463,445,072.65	1,090,503,24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583,514.00		167,338,692.25		-5,100,000.00	1,233,287.84		-945,201,820.94	-760,146,32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00,000.00			-945,201,820.94	-950,301,820.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83,514.00		167,338,692.25						188,922,20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83,514.00		167,338,692.25						188,922,20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34,758,369.91	15,049,564.08	51,169,142.32	-481,756,748.29	330,356,914.90

1,233,287.84
46,157,664.21
-44,924,376.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开展注册会计师业务，包括：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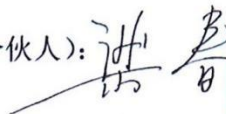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李韩冰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3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3)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韩冰会计师事务所

1100000063553

姓名: 李韩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1-20

工作单位: 广东韩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2101197411201311

Identity card No. 3421011974112013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李韩冰(34080152000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340801520002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74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陈明
男
1987-05-1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34081198705154235

姓名	陈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1198705154235
Identity card No.	



陈明(1101014805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480515

证书编号: 1101014805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14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9E6FY0W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1479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艺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3 年度，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建艺集团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0,047.77 万元，金额重大。

建艺集团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建设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公司需要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建艺集团公司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按履约进度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3) 获取重大建造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复核建造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4)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5) 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6)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文件, 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7)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应收账款及注释 9. 合同资产所述, 建艺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537, 719. 22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2, 410. 81 万元, 合同资产余额为 199, 630. 66 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为 5, 080. 14 万元, 金额重大。

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减值准备。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重大, 并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 尤其是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



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3)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抽样复核各组合的账期天数、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同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 对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算执行重新计算；

(5) 选取主要项目，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项目状态、收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6)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艺集团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



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建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艺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艺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艺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项目合伙人)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



陈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77,123,824.78	566,352,63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425,050.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56,537,037.88	88,805,755.39
应收账款	注释4	3,653,084,150.27	3,495,583,230.2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30,250.00	
预付款项	注释6	163,636,736.44	123,956,052.08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98,842,667.50	208,644,584.81
存货	注释8	248,812,176.70	163,860,594.83
合同资产	注释9	1,945,505,226.00	1,363,849,065.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86,890,491.96	56,004,748.50
流动资产合计		7,130,662,561.53	6,070,481,717.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170,983,396.10	158,459,02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2	51,152,619.88	52,837,419.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3	4,48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88,544,176.53	53,175,208.90
固定资产	注释15	616,051,259.97	616,024,885.85
在建工程	注释16	48,481,309.87	52,252,04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7	11,409,828.25	33,329,817.30
无形资产	注释18	293,996,223.70	336,675,579.40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9	327,509,324.85	327,509,324.85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20	21,686,819.74	22,850,9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1	246,348,788.40	240,154,37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2	1,097,220,422.23	1,013,689,97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7,866,169.52	2,906,958,639.25
资产总计		10,108,528,731.05	8,977,440,356.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

张有文

印志

印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3	1,272,775,894.72	626,103,278.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4	187,873,869.44	288,816,831.25
应付账款	注释25	4,700,165,791.40	4,082,897,183.79
预收款项	注释26	472,996.56	1,124,576.02
合同负债	注释27	562,657,015.34	568,389,918.9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8	75,183,571.24	78,106,664.71
应交税费	注释29	243,167,705.31	285,727,848.28
其他应付款	注释30	608,731,825.97	1,491,080,952.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1	591,614,077.73	291,800,563.4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2	597,403,943.03	311,900,378.23
流动负债合计		8,840,046,690.74	8,025,948,19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3	504,500,000.00	175,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4	8,059,550.54	21,136,370.73
长期应付款	注释35	480,768,266.13	419,256,40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1	17,662,476.60	20,126,46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990,293.27	636,319,237.68
负债合计		9,851,036,984.01	8,662,267,433.6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159,623,514.00	159,623,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7	1,149,366,473.46	721,029,81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8	-186,696,498.79	-185,311,100.65
专项储备	注释39	17,592,694.71	19,300,144.45
盈余公积	注释40	51,169,142.32	51,169,142.32
未分配利润	注释41	-1,159,444,966.59	-596,327,09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10,359.11	169,484,416.38
少数股东权益		225,881,387.93	145,688,506.49
股东权益合计		257,491,747.04	315,172,92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08,528,731.05	8,977,440,356.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2	6,200,477,705.68	2,165,602,249.5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2	5,452,893,027.74	1,793,053,475.71
税金及附加	注释43	20,938,776.77	9,021,913.51
销售费用	注释44	60,510,891.93	32,115,736.20
管理费用	注释45	284,831,284.63	154,677,301.46
研发费用	注释46	202,788,242.46	65,293,558.86
财务费用	注释47	205,844,509.76	99,029,652.41
其中：利息费用		206,510,454.92	98,277,908.75
利息收入		5,641,672.94	1,226,664.54
加：其他收益	注释48	7,960,693.66	785,65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2,193,823.02	6,371,52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1,502.70	6,369,97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693,894.78	333,34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502,980,096.07	-596,08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14,130,877.92	-6,523,95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1,808,166.00	9,63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525,789.86	12,790,742.6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4	5,776,795.16	4,818,599.4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5	6,718,851.10	5,227,37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467,845.80	12,381,966.9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6	18,243,659.33	1,733,87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711,505.13	10,648,087.3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711,505.13	10,648,087.3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203,415.43	11,170,181.4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1,910.30	-522,09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398.14	9,424,35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398.14	9,424,353.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4,800.00	9,424,353.1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4,800.00	9,424,353.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1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8.14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096,903.27	20,072,44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588,813.57	20,594,53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91,910.30	-522,09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53	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6,950,711.82	1,472,077,34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4,352.75	2,271,6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636,675,172.62	462,051,1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850,237.19	1,936,400,1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1,646,627.29	1,512,550,12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94,853.28	130,885,33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22,415.05	91,146,59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830,314,743.64	311,992,30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378,639.26	2,046,574,3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28,402.07	-110,174,24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38,714.50	518,36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61.82	1,5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0,150.10	3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896,13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9,766.02	558,41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57,577.11	33,157,00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2,000.00	24,047,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418,329.62	157,031,574.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6,930,91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98,822.75	214,236,25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49,056.73	-213,677,83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1,614,721.45	1,348,600,377.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1,148,866,538.85	1,37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581,260.30	2,724,100,37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616,735.91	1,689,444,94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9,469.47	36,836,60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1,301,189,707.26	315,786,97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575,912.64	2,042,068,5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05,347.66	682,031,85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10.33	5,99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3,678.53	358,185,77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793,350.10	36,607,57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07,028.63	394,793,35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85,311,100.65	19,300,144.45	51,169,142.32	-596,314,040.70	315,185,97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55.74	-13,055.7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85,311,100.65	19,300,144.45	51,169,142.32	-596,314,040.70	315,172,92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8,336,660.76	-1,385,398.14	-1,707,449.74			-57,681,175.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5,398.14				-529,096,903.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243,971.63	-1,385,398.14				351,944,942.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243,971.63					44,700,97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1,149,366,473.46	-186,696,498.79	17,592,694.71	51,169,142.32	-1,159,444,956.59	257,491,74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84,727,523.01	15,049,564.08	51,169,142.32	-617,497,277.86	-10,824,372.27	133,822,85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84,727,523.01	15,049,564.08	51,169,142.32	-617,497,277.86	-10,824,372.27	133,822,85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3,577.64	4,250,580.37		21,170,181.42	156,512,878.76	181,350,06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24,353.10			11,170,181.42	-522,094.07	20,072,440.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250,580.37				4,250,580.37
2. 本期使用						10,866,263.56				10,866,263.56
(六) 其他					-10,007,930.74	-6,615,683.19				-6,615,683.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85,311,100.65	19,300,144.45	51,169,142.32	10,000,000.00	157,034,972.83	157,027,042.09
								-596,327,096.44	145,688,506.49	315,172,92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7日

11月7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755,614.38	203,091,80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5,050.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62,680.84	38,335,875.34
应收账款	注释1	2,401,244,180.91	2,436,105,813.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337,071.26	45,929,507.5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466,525,461.21	1,141,939,578.44
存货		130,451,128.83	38,791,940.28
合同资产		20,745,397.48	140,330,464.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57,619.68	24,793,685.31
流动资产合计		4,282,679,154.59	4,072,733,726.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74,926,354.97	1,076,824,13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0,741.28	9,160,741.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434,533.43	51,343,249.87
固定资产		50,936,274.06	8,984,676.94
在建工程		862,873.24	21,570,09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02,287.50	6,150,93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41,132.25	16,539,39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30,582.61	205,830,58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07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694,779.34	1,397,665,884.96
资产总计		5,692,373,933.93	5,470,399,61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8 113

高志

高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8,488,506.39	337,225,299.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799,921.00	263,627,934.43
应付账款		1,308,446,870.46	1,220,804,903.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5,167,927.22	271,074,749.96
应付职工薪酬		19,545,956.06	12,782,794.16
应交税费		217,073,171.33	236,634,945.57
其他应付款		1,585,523,391.25	1,888,499,901.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340,988.15	274,669,447.16
其他流动负债		95,757,231.54	69,474,877.24
流动负债合计		4,703,143,963.40	4,574,794,85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7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0,768,266.13	419,256,40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68,266.13	513,256,405.74
负债合计		5,641,612,229.53	5,088,051,259.67
股东权益：			
股本		159,623,514.00	159,623,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273,784.33	721,029,81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458,369.91	-134,758,369.91
专项储备		15,764,244.08	15,303,330.18
盈余公积		51,169,142.32	51,169,142.32
未分配利润		-1,067,610,610.42	-430,019,077.97
股东权益合计		50,761,704.40	382,348,35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92,373,933.93	5,470,399,61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27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398,858,343.96	1,984,873,794.2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294,857,001.93	1,666,863,114.69
税金及附加		4,129,184.66	7,895,157.20
销售费用		18,654,824.01	16,463,502.25
管理费用		106,532,266.89	82,946,152.66
研发费用		42,473,493.20	65,293,558.86
财务费用		137,031,339.45	95,627,220.81
其中：利息费用		135,376,025.62	94,288,206.16
利息收入		722,777.98	1,211,943.11
加：其他收益		804,944.89	232,36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401,431.90	-156,79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1,502.70	-157,31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894.78	333,34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471,685.83	6,900,53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73,697.03	-6,340,14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705,272.97	50,764,038.26
加：营业外收入		4,845,015.01	4,796,826.11
减：营业外支出		3,048,274.12	4,512,74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908,532.08	51,048,121.44
减：所得税费用		-316,999.63	-689,54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91,532.45	51,737,670.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91,532.45	51,737,670.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700,000.00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291,532.45	51,737,67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784,064.04	1,240,535,18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83.49	2,271,6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178,535.87	966,894,5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006,783.40	2,209,701,36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948,839.47	1,414,358,10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55,455.99	66,388,57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31,532.25	70,513,94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55,185.72	788,383,5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891,013.43	2,339,644,1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4,230.03	-129,942,77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95,790.50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75.14	5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	3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565.64	10,049,01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8,118.50	7,662,77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00,000.00	4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58,118.50	489,662,77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14,552.86	-479,613,75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700,000.00	1,274,828,837.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615,450.83	1,37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315,450.83	2,650,328,83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416,735.91	1,655,444,94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50,994.83	34,029,74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056,112.08	315,068,92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523,842.82	2,004,543,61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91,608.01	645,785,2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07,174.88	36,228,68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99,553.23	24,070,86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2,378.35	60,299,55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月22日

印志

印志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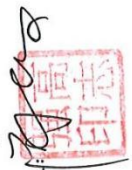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本期金额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5,303,330.18	51,169,142.32	-430,019,077.97	382,348,35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5,303,330.18	51,169,142.32	-430,019,077.97	382,348,35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7,243,971.63			460,913.90		-637,591,532.45	-331,586,64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0,000.00		-637,591,532.45	-639,291,532.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243,971.63						307,243,971.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243,971.63						307,243,97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60,913.90			460,913.90
2. 本期使用							4,479,439.21			4,479,439.21
(六) 其他							-4,018,525.31			-4,018,525.31
四、本年末余额	159,623,514.00			1,028,273,784.33			15,764,244.08	51,169,142.32	-1,067,610,610.42	50,761,70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江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验证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保
障交易安全，
维护市场秩序。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法律、会计、咨询、管理、信息技术、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营业执照仅用于业务报告，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李韩冰：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 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 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李韩冰
11000000003553
1974-11-20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花都百通白蚁）珠海分所
3421011974112013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李韩冰(34080152000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name 薛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11198705154235



薛明(11010148051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1101014805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